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7日以口头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4人调整为71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0.4万股调整为87.2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万股调整为96.8万股，预留数量9.6万股不变。

董事王志愚、张辉、陈莉莉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 2025 年 6 月 27 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以 2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7.2 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王志愚、张辉、陈莉莉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授予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

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